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12月3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3- 07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理财业务的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集团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3%）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授权期限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理财产品要求

以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

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资金理财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资金理财业务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集团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